

(上接B46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临时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免予执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的内容及格式应当符合《董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单方面索要信息，或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提出建议、批评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其对决策和经营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采纳该建议、批评，但不得因此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独立董事报告工作情况，述及本年度内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股东单位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其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规定情形的自然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情形的，但未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消除后一年内又重新具有前六项情形的自然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业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且按照有关规定与公司建立关联关系的企业，其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对独立董事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对在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专业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及股东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监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务，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期定期召开。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准备，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务，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准备，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生先生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张德